



「發展課程」

4. 為了提升學生的抗逆力，我們鼓勵所有學校推行「發展課程」，並把「發展課程」與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中的個人成長教育結合。「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的教材資源套（包括「發展課程」的推行策略、教案及教學示範、抗逆文化的理念及活動）、「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及個人成長教育的資源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參考。

<p>「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教材資源套及其他相關資料 【教育局網頁>教師相關>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專題及服務>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p>	
<p>「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及個人成長教育的資源 【教育局網頁>教師相關>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專題及服務>學生輔導服務>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p>	

「輔助課程」

5. 我們鼓勵學校為有較大輔導需要¹的小四學生提供為期三年的「輔助課程」。學校須運用「香港學生資料表格」網上版²，識別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學校應安排所有經識別為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學生參加「輔助課程」；完成「輔助課程」的四年級學生升至五、六年級時，學校亦應安排他們參與「強化活動」，以鞏固他們的抗逆力。為提升「強化活動」對學生及其家長的效能，由2019/20學年開始，獲批核的小四「輔助課程」小組，須優化其小五及小六的「強化活動」，各增加小組活動三節及家長培訓一節。我們鼓勵學校向家長推廣本計劃，邀請家長積極參與「輔助課程」內各級的家長培訓及親子活動，並運用本計劃的資源為教師提供持續的培訓。有關「輔助課程」的詳情，學校可參閱上文第4段所列的教材資源套。

¹ 「香港學生資料表格」是一套經驗證的識別工具，由學生及其老師填寫，並以電腦化自動系統分析。學校須運用載於「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網上平台」的「香港學生資料表格」，識別出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學生。網上系統會按所收集的數據自動分析，把符合參加「輔助課程」條件的學生顯示為「正向」，以便學校為有關學生提供合適的輔導和跟進。

² 「香港學生資料表格」網上版載於「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網上平台」(<https://uap.edb.gov.hk>)。

「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津貼申請程序

6. 凡獲批在 2026/27 學年開辦兩班或以上小四年級的官立及資助小學，可申請「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津貼，為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小四學生舉辦為期三年的「輔助課程」。「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津貼已計算在直接資助（直資）計劃的津貼額內，直資小學無須另行申請。「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津貼包括基本津貼和額外津貼，詳情如下：

(i) 基本津貼

- 有意申請「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基本津貼的學校須於**2026年5月6日至6月15日**期間，透過「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網上平台」（「網上平台」）提交申請，**逾期申請將不會受理**。申請程序、津貼發放及會計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件**。本局會在**2026年6月22日**或之前，透過「網上平台」（<https://uap.edb.gov.hk>），通知有關學校的申請結果。
- 獲接納申請「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基本津貼的學校，須在取得家長同意後為 2026/27 學年的準小四／小四學生進行識別，並於**2026年6月22日至11月27日**期間，在「網上平台」完成「香港學生資料表格」網上版的識別程序。為確保小組能發揮效能，「輔助課程」的理想人數為每組 12 至 23 名學生。

(ii) 額外津貼

- 如學校識別出 24 名或以上有較大輔導需要的準小四／小四學生，可向教育局申請額外津貼，開辦兩組或三組「輔助課程」³，學校須於**2026年6月22日至12月4日**期間在「網上平台」提交有關申請，**逾期申請將不會受理**。本局會於**2026年12月11日**或之前通知有關學校的申請結果。

「成長先鋒」獎勵計劃

7. 為鼓勵及表揚參加本計劃「輔助課程」的小五及小六學生積極服務學校／社區，延展他們的成長體驗學習，本局設立了「成長先鋒」獎勵計劃，鼓勵學校於校內成立「成長先鋒」服務團隊。每位團員可配戴由本局提供的團隊襟章，參與由學校組織的恆常校本活動及服務，或「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活動及服務，進一步推廣校園正向的文化。在學期完結前，學校可就

³ 如識別出有較大輔導需要的準小四／小四學生達24名，學校可申請開辦兩組「輔助課程」；相關學生達36名，學校可申請開辦三組「輔助課程」。

個別表現優異的學生，公開表揚及頒發由本局所發出的嘉許狀。是項獎勵計劃有助鞏固學生積極樂觀的態度，提升他們的成就感，以及建立他們對學校、家庭和社區的歸屬感。有關的詳情，已上載到「網上平台」以及教育局網頁。

評估

8. 為確保「輔助課程」的質素，獲發「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津貼的官立及資助小學，必須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評估報告書內，匯報「輔助課程」的成效及該計劃津貼的運用情況。學校可運用載於「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教材資源套內的活動後評估問卷收集學生、教師及家長對「輔助課程」活動的意見。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63 4782 與本局訓育及輔導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慧冰代行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津貼 2026/27
申請程序、津貼發放及會計安排

(I) 申請程序

2026年5月6日 至 2026年6月15日	學校經「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網上平台」提交 基本津貼 的申請
2026年6月22日 或之前	教育局透過「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網上平台」通知學校申請 基本津貼 的結果
2026年6月22日 至 2026年11月27日	所有獲接納申請 基本津貼 的學校，須在取得家長同意後，運用「香港學生資料表格」網上版，識別及提交2026/27學年的準小四／小四學生的資料
2026年6月22日 至 2026年12月4日 (如適用)	申請 額外津貼 開辦兩組或三組「輔助課程」 ^註 的學校，透過「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網上平台」提交申請
2026年12月11日 或之前 (如適用)	教育局透過「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網上平台」通知學校申請 額外津貼 的結果
2026年10月2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學校經「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網上平台」遞交小統計調查表
2027年5月5日 至 2027年8月31日	學校經「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網上平台」遞交年終問卷


註：

學校須運用「香港學生資料表格」識別出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學生。網上系統會按所收集的數據自動分析，把符合參加「輔助課程」條件的學生顯示為「正向」。符合條件的學生必須達 24 名以申請開辦第二組「輔助課程」；或達 36 名以申請開辦第三組「輔助課程」。

(II) 「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津貼額及發放安排

(1) 「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津貼額

「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津貼已納入資助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特殊範疇／「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項目或官立學校的「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內。學校可參閱本局就有關津貼發出的通函及教育局網頁的參考資料以知悉最新的津貼額。

<p>擴大／營辦津貼的參考資料</p> <p>【教育局網頁>學校行政及管理>財務管理>津貼資料>擴大／營辦津貼和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的參考資料】</p>	
---	---

(2) 「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津貼的用途

學校必須在每年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及評估報告書內，說明如何運用該筆津貼以推行「輔助課程」，並須清楚列明各項的支出。以下列出一些運用「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津貼的例子，以供參考：

- 籌辦「輔助課程」的相關活動（有關活動必須在香港進行）
 - 僱用外間服務^註，推行「輔助課程」
 - 資助學生、家長及教師參加有關「輔助課程」的訓練營或小組活動（膳食支出除外）
 - 籌辦員工培訓活動，促進學校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膳食支出除外）

註：學校在僱用外間服務推行「輔助課程」時，應僱用有青少年服務經驗的外間服務機構或具工作經驗的註冊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同等資歷及經驗的專業人員。

- 購買學生輔導的參考資料或支援「輔助課程」的物資，如獎品或禮物以供「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有關「輔助課程」的訓練營或小組活動之用（不可超過首年津貼額的 5%）
- 其他支出如開展「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的宣傳活動／物品（不可超越首年津貼額的 5%）

(III)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為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保護學生免受性侵犯，學校須關注為學生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的專業操守。在聘任過程中，學校須採用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要求準僱員（包括由服務供應商直接聘任的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以確定其申報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屬實，確保學生安全。學校可參閱有關的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scrc>)及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IV) 財務及會計安排

在購買貨品及服務時，官立學校須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及會計規例、常務會計指令和其他相關的規例。已設立法團校董會／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均須遵照本局每年就「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所發出的最新通函內有關財務規例辦理。當僱用外間服務提供「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的「輔助課程」時，資助學校須參考本局的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